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在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设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公司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经理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理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四条 公司于财务公司之间建立动态沟通监控机制，公司财务部指派专门人员、财务公司指派风险管理部专门人员共同负责日常风险指标监控和动态沟通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工作组反映情况，以便领导工作组按本预案防范和处置风险。

第三章 风险处置原则

第五条 对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协调合作。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

险；

(二) 加强监测、有效防范。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并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处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三) 防化结合，及时处置。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果断采取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四章 风险评估

第六条 领导小组应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情况和存款异常波动等风险状况的评估。

(一) 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应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 发生存款业务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七条 领导小组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在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异常波动风险时，应及时向财务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五章 风险处置

第八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预防处置机制，同时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资产负债率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

法》第 34 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 4、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五）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风险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及时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监管部门等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

第十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由公司领导工作组和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列席。双方根据风险起因，跟踪分析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制定风险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风险处置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二条 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领导小组应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 进行风险自救, 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具体措施包括:

(一)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组织回收资金;

(二)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三) 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 一律收回;

(四)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

(五) 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 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 认真落实各项化解风险的措施, 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六章 后期

第十四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 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 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 提高抗风险能力, 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 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应要求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 吸取经验、教训, 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 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